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经营层向本人提交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取得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仔细审阅后，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我们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向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融资租赁的议案》

公司经营层向本人提交了《关于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向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融资租赁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取得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传洲、刘运宏、沈文忠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